



資優教育簡訊

資優教育評鑑



臺北市九十一學年度資優教育評鑑緣起

評鑑乃瞭解教育計畫成效最重要的方式之一（吳鐵雄，民 72）。而特教評鑑最大的功能，為：透過評鑑過程促進學校的自我成長，並建立學校特殊教育之成長記錄檔案（劉正鳴，民 91）。

基於評鑑在教育方案中的重要性，在《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臺北市府，民 88）中便將「研訂資優教育評鑑手冊」、「辦理資優教育評鑑或訪視」、「發展資優教育評鑑制度」列為評鑑與研究方面之近、遠程政策目標。

臺北市推動資優教育，迄今已有近四十年的歷史。然而，四十年來，臺北市資優教育評鑑工作，除教育部早期辦理之小規模實驗方案成效評估及於七十五、八十七學年度辦理之全國中小藝術才能資優教育（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評鑑，八十二學年度辦理之全國高中數理資優班評鑑外，最近一次辦理的資優教育評鑑為將近二十年前的資優班評鑑。究竟臺北市資優教育辦理的情況如何？未來資優教育政策何去何從？對於臺北市各校資優教育辦理成效及成長記錄的建立情形，實有深入評估、瞭解之必要。

有鑑於此，臺北市府教育局第五科（特殊教育科）於九十一學年度委託臺北市建國高級中學及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承辦「資賦優異教育評鑑」工作，期透過評鑑深入瞭解臺北市各設有資優班學校資優教育之推動情形及實際所面臨之問題，以作為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



臺北市九十一學年度資優教育評鑑之特色

臺北市九十一學年度資優教育評鑑之規劃，便本著教育評鑑的精神，綜合國內外過去辦理資優教育評鑑的經驗，經過專家學者、行政主管機關與實務工作教師多次的討論，確立本次評鑑重點，其特色說明如下——

（一）評鑑目的：瞭解現況，擇優獎勵；觀摩研討，提昇品質。

本次評鑑之目的有二：1.促進本市各教育階段學校資優教育專業成長，提昇資優教育品質。2.了解本市各教育階段各類資優班資優教育的實施現況，透過評鑑以獎勵成效優異者，並追蹤輔導待改進之學校。

期藉本次評鑑來瞭解各校資優教育實施概況，並透過績優學校觀摩、分享，增加校際間良性交流與互動。

（二）評鑑對象：評鑑對象為各教育階段，設有各類資優班學校全面評鑑。

本學年度以臺北市各教育階段（含國小、國中及高中）設有各類資優班（含一般智能類，學術性向類/國文、英語、數理，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之學校為主要受評對象，計有一般智能優異，國小 37 校、國中 1 校，計有 38 校；學術性向資優，國文資優班國中 1 校，英語資優班國中 3 校，數理資優班國中 7 校、高中 3 校，計有 14 校；藝術才能資優，又分音樂資優班國小 3 校、國中 2 校、高中 2 校，計有 7 校，美術資優班國小 2 校、國中 4 校、高中 3 校，計有 9 校，舞蹈資優班國小 2 校、國中 2 校、高中 2 校，計有 6 校，全市共計 68 校（總計 74 校，因部分學校辦理二類以上資優班，故僅有 68 校）。未來將考慮納入辦理區域資優教育方案或縮短修業年限之學校。

(三) 評鑑委員：

由本局聘請資優教育、各資優類別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相關行政人員及特教輔導團或資優班教師擔任。

(四) 評鑑方式：採「傳統評鑑」模式，分「初評」及「複評」兩階段進行。

1. 初評：

自九十二年一月起至三月止，為本市各教育階段設有各類資優班之學校皆參加，由各校組成評鑑小組召開評鑑會議，依評鑑手冊進行自評，並將初評資料於三月十五日前送交承辦單位（資優資源中心）彙整。

2. 複評：

自九十二年四月起至五月止，由評鑑委員至各校，依複評流程實地評鑑。

(五) 評鑑項目：以「課程與教學」及「學校辦理特色」兩項為評鑑重點。

本次評鑑歸納過去國內辦理資優教育評鑑之主要項目，並經籌備會議決議，共計採用六大評鑑項目，為：1. 行政與管理，2. 經費與設備，3. 師資與研究，4. 鑑定、安置與輔導，5. 課程與教學，6. 成果與特色，惟本學年度以「課程與教學」及「學校辦理特色」兩項為評鑑重點。

(六) 評鑑結果與應用：首重「揚善」與「交流」，以發掘並肯定各校資優教育辦理特色為先。

本次評鑑首重揚善與交流，以發掘各校資優教育辦理特色，正面肯定各校推行資優教育的努力為優先。其評鑑結果之獎勵及運用，說明如下：

1. 獎勵：

評鑑結果依各評鑑項目，擇取「績優」若干名；依各評鑑項目累計總分排序，擇取「特優」學校若干名。

2. 觀摩及研討：

評鑑各項績優及特優學校，得由教育局委託辦理經驗分享、資料展示、教學示範……等觀摩活動，供他校參考，並辦理相關問題之座談研討。

3. 追蹤輔導：

複評各校列待改進之處，除函知轄區督學列為督導訪視重點外，並安排資優教育專家學者及輔導小組進行追蹤輔導。



臺北市九十一年度資優教育評鑑工作 辦理流程

根據 Stufflebean (引自孫敏芝，民 71) 的建議，資優教育評鑑的行政工作，應注意下列要點：1. 簡要地列出評鑑過程之程序表，2. 聘請工作人員，準備必需的資源及設備，3. 確定評估各項活動的方法，4. 訂定評鑑工作的準則，5. 選用特定的方法及其使用的程序，6. 為評鑑計畫編列預算。

資優中心在接獲資優評鑑工作承辦任務後，便積極蒐集資料，除分析國內、外以往辦理資優評鑑之經驗作為本次評鑑工作規劃參考外，並徵詢相關專家學者、行政主管單位、實務工作教師的意見，展開一連串籌備、執行、檢討工作。以下就「規劃籌備」、「執行」、「檢討」三階段工作流程，分別陳述說明之——

(一) 規劃籌備階段

1. 召開籌備預備會議：

於 91 年 9 月 5 日召開籌備預備會議，由教育局五科及資優資源中心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蒐集評鑑相關資料，共同研商評鑑類別、教育階段別、評鑑委員、方式、項目等，並草擬評鑑計畫。

2. 召開前置規劃會議：

於 91 年 9 月 11 日、9 月 18 日、10 月 4 日分別召開三次前置規劃會議。前兩次邀集各階段、各類別資優實務教師代表與會，共同研討評鑑類別及方式，並研訂評鑑計畫；第三次則邀集資優教育及藝術才能相關專家學者，各階段、各類別資優實務教師代表與會，共同研訂評鑑計畫。

3. 召開籌備會議：

於 91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23 日、11 月 29 日分別召開三次籌備會議。首先邀集資優教育專家學者、各階段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類資優教育實務教師代表與會，共同研討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類資優評鑑項目及內容；其次邀集藝術才能專家學者、各階段藝術才能類資優教育實務教師代表與會，共同研討藝術才能類評鑑項目及內容；最後，邀集資優教育、藝術才能專家學者，負責本次評鑑工作之評鑑委員及各階段資優實務教師代表與會，共同研訂評鑑計畫、項目及內容。

4. 提報教育局局務會議：

最後在 91 年 12 月 25 日將本學年度評鑑計畫及手冊提請局務會議通過。

(二) 執行階段

1. 印製評鑑手冊：

在 91 年 12 月 29 日前將資優評鑑手冊印製完成。

2. 召開評鑑工作說明會：

於 91 年 12 月 30 日分「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兩組，召開資優評鑑說明會。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郭靜姿主任、美術系陳瓊花教授擔任主講人，分別對全市設有資優班學校之特教組長及資優評鑑業務承辦人員說明本次評鑑工作內容。

3. 彙整各校自評表：

各校於 92 年 1-3 月中前完成初評，並在 92 年 3 月 15 日前將自評表交至中心彙整。

4. 召開評鑑委員工作協調會議：

於 92 年 1-2 月排定資優評鑑委員會議及各校複評訪視時程、編製「資優評鑑委員工作協調會議手冊」，並在 92 年 3 月 21 日召開資優評鑑委員工作協調會議，對評鑑委員工作、複評時程及各項記錄表件進行說明，並對撰寫評鑑報告等相關工作進行協調。

5. 實際至各校複評訪視：

本次評鑑共分九組，分別是：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類，國小三組、國中二組、高中一組；藝術才能類，美術、音樂、舞蹈各一組。各組評鑑委員依時程，於 92 年 4-5 月間實地至各校進行複評訪視工作。

6. 各組複評資料彙整與分數統計：

於 92 年 6 月 12 日前，向各組回收各校簡報光碟、綜合座談記錄表、各項複評意見記錄表、複評分數統計表及各校評鑑結果摘要表等評鑑相關資料。

7. 召開評鑑特優及績優學校薦舉會議：

編製「資優評鑑績優學校薦舉暨工作檢討會議手冊」，於 92 年 6 月 19 日召開「資優評鑑績優學校薦舉暨工作檢討會議」，在會議中除確認各組複評分數，依評鑑計畫敘獎額度薦舉單項績優及總特優學校，並對本年度資優評鑑工作進行檢討。

(三) 檢討階段

1. 撰寫評鑑報告：

各組於 92 年 6 月 27 日前繳交各校複評結果摘要定稿回中心，由中心在 92 年 7 月 3 日前將評鑑資料轉交給負責撰寫評鑑報告第三章評鑑結果

綜合分析之委員，並於 92 年 7 月 15 日前回收此部分之資料。

2. 彙整、編印評鑑報告：

92 年 7 月 15 日後便著手彙整各章節內容，以編製本學年度資優評鑑報告書。

3. 評鑑特優學校頒獎：

於 92 年 7-8 月間聯繫製作評鑑特優獎座，並在 92 年 10 月 1 日擴大局務會議中頒發評鑑特優學校獎座。

4. 召開評鑑特優及績優學校觀摩會議：

另規劃於 92 年 11-12 月間辦理評鑑特優暨績優學校觀摩研討會。本次資優評鑑觀摩研討會，委託評鑑特優學校承辦，共分八場辦理，分別是：國小 1—碧湖國小 (92.11.07)、國小 2—民生國小 (92.11.14)、國小 3—師院附小 (92.12.2)、國中—民生國中 (92.11.14)、高中—北一女中 (92.11.21)、音樂—南門國中 (92.11.26)、美術—金華國中 (92.11.20)、舞蹈—北安國中 (92.12.08)。

臺北市九十一學年度資優教育評鑑結果

本次評鑑採普查方式，其中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類分 6 組評鑑 (分別為國小 3 組、國中 2 組、高中 1 組)，藝術才能類分 3 組評鑑 (分別是音樂班 1 組、美術班 1 組、舞蹈班 1 組)，共計九組評鑑委員實際至各校進行評鑑訪視。各組依各評鑑項目累計總分排序，擇取「特優」學校一至二名；各組依各評鑑項目，擇取單項「績優」學校一至四名，詳細名單如后評鑑績優及特優學校名單。

本次評鑑首重揚善，以發掘各校資優教育辦理特色，正面肯定各校推行資優教育的努力為優先，故未公布各校評鑑之分數及等級，唯有記載各校於六項評鑑項目之特色優點與問題建議摘要表於評鑑報告書中，整體而言，各校於本次評鑑中大多皆依循資優教育之精神與理念辦學，亦多能因應學校環境及資優學生學習需求，來發揮各校辦理資優教育之多元特色。

惟亦發現許多學校的共同問題，如：經費不足、設備老舊、資優班教師之合格率偏低、鑑定工具缺乏、追蹤輔導未落實、課程與教學缺乏系統連貫等，有待教育主管機關等共同研商解決之道。

臺北市九十一年度資賦優異教育評鑑績優及特優學校名單

項目別 組別		單項績優						總特優
		行政與管理	經費與設備	師資與研究	鑑定、安置 與輔導	課程與教學	成果與特色	
一般智能	國小 1	碧湖國小 士東國小 中山國小 士林國小	北投國小 西湖國小 碧湖國小 吉林國小	北投國小 碧湖國小 士東國小 關渡國小	石牌國小 北投國小 中山國小 士東國小	碧湖國小 北投國小 石牌國小 百齡國小	北投國小 碧湖國小 關渡國小 西湖國小	北投國小 碧湖國小
	國小 2	光復國小 博愛國小 民生國小 大安國小	銘傳國小 三興國小 博愛國小 大安國小	光復國小 民權國小 民生國小 大安國小	民權國小 博愛國小 興隆國小 志清國小	光復國小 興隆國小 民生國小 大安國小	民權國小 銘傳國小 三興國小 民生國小	民生國小 大安國小
	國小 3	仁愛國小 國語實小 永樂國小 龍安國小	仁愛國小 師院附小 永樂國小 太平國小	師院附小 日新國小 螢橋國小 西門國小	仁愛國小 國語實小 華江國小 幸安國小	仁愛國小 師院附小 日新國小 國語實小	國語實小 螢橋國小 華江國小 師院附小	仁愛國小 師院附小
一般智能 及 學術性向	國中 數理	民生國中 龍山國中	蘭雅國中	民生國中 北投國中	北投國中 敦化國中	民生國中 蘭雅國中	民生國中 蘭雅國中	民生國中
	國中 一般語文	重慶國中 永吉國中 忠孝國中	重慶國中 永吉國中 忠孝國中	重慶國中 麗山國中	重慶國中 麗山國中	重慶國中 麗山國中 忠孝國中	重慶國中 忠孝國中	重慶國中
	高中 數理	建國中學 北一女中 中山女高	(從缺)	北一女中	中山女高	建國中學 北一女中 中山女高	建國中學 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
藝術才能	音樂	福星國小 仁愛國中 南門國中	古亭國小 仁愛國中 中正高中	古亭國小 敦化國小 仁愛國中	古亭國小 南門國中 復興高中	古亭國小 南門國中 仁愛國中	福星國小 南門國中 復興高中	南門國中
	美術	建安國小 古亭國中 五常國中	五常國中 古亭國中 百齡國中	金華國中 明倫高中 復興高中	民族國小 明倫高中 中正高中	民族國小 金華國中 古亭國中	建安國小 五常國中 金華國中 復興高中	金華國中
	舞蹈	復興高中	雙園國中 中正高中	北安國中 復興高中	永樂國小 北安國中	東門國小 北安國中	北安國中	北安國中

參考書目：

- 孫敏芝譯(民71)：評鑑的行政與推廣。國教天地，47，13-14。
- 劉正鳴(民91)：特殊教育評鑑的精神與內涵。載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91)：臺北市九十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評鑑報告，3-4。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92)：臺北市九十一年度資賦優異教育評鑑報告。